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
區）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，訂有 字
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
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
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貴公所逕行
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馬公市公所

申 請 人 即：
立 切 結 書 人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